

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Jin Ding Partners

PRC Lawyers

中国南京市奥体 CBD 庐山路 188 号新地中心 26 楼

电话:86-25-5268 7080 传真: 86-25-5268 7090

电子信箱: jdlawyers@jdlaw.cn

网址: www.jdlaw.cn

26/F, Sunnyworld Tower ,188, Lu Shan Road,

Nanjing 210019 China

Tel: 86-25-5268 7080 Fax: 86-25-5268 7090

E-mail: jdlawyers@jdlaw.cn

Your Ref.:

Our Ref.: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毛玮红、席庆童律师（下称“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后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2年5月4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4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下称“《股东大会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等相关内容。2012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交临时提案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下称“《补充通知》”），增加《关于调整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在南京市湖南路47号江苏凤凰台饭店六楼百合花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公告》及《补充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增加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登记表》以及有关身份证明、委托书、持股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现任职务，具备列席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共13名股东（股东代理人），共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2,014,230,95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1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会议以 2,014,230,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7、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
- 8、关于调整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 179,230,957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0 股同意，2,014,230,95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弃权，否决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等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毛玮红

席庆童

单位负责人：车 捷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